

## 新论语

## 领导干部应正确对待网络舆论监督

许得生

现在是网络信息时代,网络时代正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习惯和观念。网络具有信息传递迅速、信息量大、受众面广等特点。随着网络媒体对人们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舆论格局影响的日益加深,互联网在当下已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管理以及现实社会中各种现象、问题,及时表达自己的政治信念、态度、意见和情绪,行使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的有效途径和重要平台,网络问政成为时下时髦而又见成效的手段。如何利用网络促进我们的工作成为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

当前,一些领导干部看到对自己不利的网络舆论

就千方百计采取了“封堵”的方式对待,而网络传播具有即时性、双向性、交互性、公开性、广泛性的特点,是封不掉也堵不住的。“封堵”可能会弄巧成拙,使“民意”变成“民怨”,甚至进一步疏远干群关系,加深社会矛盾。

领导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倾听人民呼声,了解民意民情,疏导民情民怨,维护人民利益是我们的本职工作。网络信息时代为我们了解民意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我们应该想方设法利用好网络的作用,集纳群众的力量和智慧促进我们的工作,而不是对群众的呼声无动于衷,甚至“封堵”。

当前,少数领导干部缺乏现代科技知识、法律常

识,尤其是网络知识,思维模式仍停留在以往的习惯性上。要改变这种局面,首先要学习新知识、新技术,了解新技术比如网络技术环境下人际交流和传播的一些基本常识,改变那种有问题就堵就封的老思维方式;二是要依法行政,要区分清楚谣言流言与正常的舆论监督,不能一见批评就统统归入造谣甚至诽谤之列;三是要认真对待网民的建议和批评并积极回应、疏导。如果认为帖子失实,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开诚布公地把掌握的事实公布,也可以选择上网发帖以善意的态度回应;如果别人的帖子确有一定道理,那就公开表明更正错误,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 侃热题

## 用“作秀”打量一切也是一种社会病

朱四倍



9月3日,网上一条“警花为路边老人剪指甲”的帖子引发不少网民关注,很多人表示女民警的行为“让人心里暖暖的”,也有一些网友称这不排除有作秀嫌疑。当事女警则表示,自己没有什么特殊想法,希望每个人都能力所能及地帮助身边人。(《南方都市报》9月4日)

哲学始于怀疑,终于信仰。但在怀疑主义普遍化

和绝对化的当下,并不是所有的怀疑心态都能给我们带来“信仰”,相反,有走上反面的可能,信仰的无从建立和犬儒化的可能。面对“深圳警花街头为流浪老人剪指甲”,给出的作秀说,在笔者看来,很可能并非真正的怀疑,而是犬儒化心态的折射。

“当时他说不会用,我就帮他剪了一下,我没感觉有什么特殊的”女警察这样说,无论从现实场景的描述,还是从常识推理来说,在笔者看来,都是无懈可击的。但是,在众多感动之外,我们看到的是,“我相信是真的!即使是炒作也是好的!希望多一些这样的人!”,也就是说,潜意识里人们已经不由自主地用“作秀”来打量周围的一切,哪怕是再善意的行为,哪怕是再真实的情感流露,也要接受怀疑的考量。

不知道从何时起,我们都患上了“怀疑病”,怀疑什么东西都是假的,怀疑所有的真善美都是“秀”,由此就陷入了所谓的“不加分析的怀疑主义”的陷阱之中,这不仅影响着我们的判断,也严重影响着我们的行为,最终可能出现的结果就是真善美

无法得到应有的鼓励和褒扬,而那些丑陋的东西则找到了藏身之地。

“深圳警花街头为流浪老人剪指甲”与作秀论遭遇,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和心理诱因。但是,笔者以为,这不仅是个体的不幸,更是社会的不幸。在一定意义上,这意味着整个社会和公众的精神犬儒化危机。而要对这种集体无意识——怀疑主义——心态进行纠偏和救治,在笔者看来,是一道必答题。

站在哲学的角度,怀疑论者的基本信念是普遍怀疑,只有怀疑才能让人抵达真相,并让人因此而宁静。怀疑起源于对宁静的期望:“人们曾经被事物中矛盾所纷扰,被他们到底应当相信两种对立观点中的哪一个所困扰。一个哲学家告诉我们一个东西,而另一个哲学家告诉我们与之相反的东西。因此,根据怀疑论学派的想法,如果他们能够通过研究排除错误确定真理,那么他们也就得到了精神上的宁静。”但是,就现实来说,过度的怀疑,极端的怀疑,并不能带来“宁静”,相反,让我们无法自拔,最终成为一种社会病,对包括“深圳警花街头为流浪老人剪指甲”在内的众多事件的怀疑,甚至先入为主,用动机论来揣测一切,都是这种社会病的表现。

用“作秀”打量一切也是一种社会病,我们应有这样的公共理性,也要用这样的理性之态去给予“深圳警花”以支持。道理很简单,我们需要真善美,需要一个真实的世界,而不是要生活在一个用怀疑对待怀疑、用恶意指待恶意的世界。

用“作秀”打量一切,谁之过?但愿我们能对症下药。

## 一家言

## 异地高考政策获准 高校将如何应对

贾志勇

8月31日晚,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通知称,相关意见已获国务院批准,在因地制宜的方针指导下,各省市区有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方案原则上应于2012年底前出台。(9月1日《京华时报》)

随迁子女异地升学考试政策在千呼万唤中得以获准,迟则退了,但对于随迁子女异地升学考试,毕竟是一个福音,一大利好。如果不被省市区常住户籍升学利益的自我保护性抵制,不遭遇推诿、扯皮,各省市区都能在2012年底前如期出台相关方案原则,那么随迁子女异地升学考试问题将得到一定程度地解决或缓解。

之所以这么说,主要缘于目前的升学考试中,诸如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里常住人口对于招生指标的分配占有制度。这难免让人没有如下几点担忧。

首先是对随迁子女适合就近入学、升学考试直至高考招生的准入门槛的设置问题。如其中涉及了进城务工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年限,以及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以此去框定,显然要将流动性太强,来不及或没能力在城市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务工人员排除在外了。如果对进城务工人员当地的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年限,以及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几项情况同时综合考虑,那么合乎条件的随迁子女,将更少之又少。一句话,这还是

没有从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实际出发,缺少对随迁子女切身利益的根本性保护。并且越是这样,越会抬高进城务工人员的生活成本,使不公平的劳动力买方市场状况加剧。

其次是各省市区在出台有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方案原则时,会和国家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讨价还价。各省市区在具体运作中,一定会对符合他们出台的相关政策原则的随迁子女人数进行统计,届时每年有多少这样的人参加高考,将会按比例向国家要求增扩招生指标。这会造成高考招生指标分配不公。尤其,一些务工人员较少的省市区,非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以外的省市区,其高考招生指标或面临被挤占、被减少的尴尬。如果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将对采取适当增加高校招生计划等措施,保障当地高考录取比例不因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参加当地高考而受到影响,但显然会诱发一定规模的高校扩招。高校将如何应对,承受能力如何,现实中是否有这个必要和需要,都是未知数,都有待商榷。

说到底,随迁子女异地升学考试问题破题,招生指标分配不按照各省市区考生绝对数设置,而过于强调常住人口,尤其对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优待有加是主因。本不治,而一味治标,自然会出一系列新问题。

## 他山石

## 哈尔滨出新规 物业纠纷可申请仲裁

于海霞

哈尔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日前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哈尔滨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针对目前哈市物业管理中暴露出的问题,《条例》提出了破解措施,在强化物业属地区域管理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物业服务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缴存物业服务信用保证金、建立社区物业服务站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新政策。

据悉,目前国内物业管理法规都局限于市场化物业管理的单一模式。而《条例》在完善市场化物业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将无人管的老旧小区纳入进来,作为新的物业管理模式加以规范,做到有法可依。同时,还对业主自行管理模式做了相应规定,形成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社区物业服务机构管理和业主自行管理三种模式并存的格局。

原来哈市仅把哈市住房局作为实施物业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门,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都被排除在物业行政管理主体之外。此次,《条例》中规定了市、区、县(市)、街道三级物业管理监管主体,区、县(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是业主管理物业的决定和执行组织,但目前哈市小区有业主委员会的仅占10%左右。《条例》规定了建立业主小组,由业主小组代表参加业主大会的模式。针对有些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拒不召集业主大会,业主权益无法保障的实

际,规定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业主请求,由社区代行召集业主大会。针对有些业主委员会超越职权、擅作决定的实际,则规定了制约措施。

《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同时,规范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并建立物业服务信用保证金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物业项目时,应缴存物业服务信用保证金,发生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弃管和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时,用于应急处理。此外,哈市还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向社会公布结果,业主可根据等级选物业。

《条例》中还增加了调解、仲裁机制,规定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将市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行业协会组织起来参与,形成多元化的调解机制。重大物业纠纷,则由哈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解决。

## 权威答疑

## 申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具备什么资格

读者问:

请问什么样的企业和机构可以申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准备哪些材料?

回音:

申报企业和机构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条件;近三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收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等。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说明;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根据《关于做好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28号),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的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通过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www.sme.gov.cn)中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写相关资料,提出项目申请。同时,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注册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之后,将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省中小企业局 闫姗姗

## 复议案例

## 如何正确理解行政复议决定效力

【案情】

2005年12月,某县地税稽查局发现,某酒店2005年10月1日至20日的业务未建账,并将2本外地发票在该县境内使用,开具7份发票,合计金额3400元。同时收取白条支付中介费500元。某县地税局依据我国《发票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该酒店处以1000元罚款。该酒店不服,向某市地税局申请行政复议。

市地税局经查,认为县地税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遂予以维持。该酒店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法院起诉,也不履行县地税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

【分析】

本案涉及正确理解行政复议决定效力的问题。

首先,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行政复议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这里规定了两种执行方式:(1)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中,县地税局可采取这样的方式。如果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履行。

其次,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也是被申请人的法定义务,否则,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就得不到保护。为保证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七条还规定了责任追究制度,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本案中,某酒店作为行政复议申请人,亦应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中的义务,县地税局既可依法直接进行强制执行,同时也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建文)

## 另一眼



## 缘分

8月29日傍晚,兰州城区南滨河路一段长约120米、宽8至10米的黄河堤防发生垮塌,导致8米游览道路塌陷。此次黄河护堤堤陷断裂截面,并没有钢筋的存在,嵌在护堤最外层的水泥层也很薄,目测只有不足一尺的厚度。兰州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陆杰仁介绍说,“兰州城区黄河堤防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建设,可抵最强65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流量,防汛标准为百年一遇的洪灾。”并称兰州城区黄河岸堤绝对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只是相比钢筋混凝土结构而言,其设计建筑结构不同,在长时间浸泡后的确存在一定隐患。

薛红伟 作